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4號



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。
附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

署長張子敬